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秉持诚实、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陶晓慧，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2002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源心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珠海一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天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中科律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亲自参加10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发生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充分研读会议资料，会

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经客观审慎评估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亲自参加3次，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履职：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6 次，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1次，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研究、审查并提出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分别如下：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人对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人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人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 24 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以及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和研讨，及时了解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定期财务状况。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5）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履职 17 天，本人有效运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履职契机及专项工作时间，深入开展公司实地调研过程中，通过系统掌握企业经营发展与财务运行状况，持续与管理层及外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重点围绕公司治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效能、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督导公司信息披露机制的规范运作，切实有效履行了法定监督与专业指导职责。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与本人的良性互动，定期通报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在履职配合、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保障。

（6）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强化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正；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注重提升履职素养，通过参加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培训，不断增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7)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中小股东的常态化沟通，通过出席股东会、关注互动易平台、了解公司舆情等方式，主动倾听中小股东的声音；重视投资者反馈，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作为履职参考，在董事会层面就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交流与反映；积极推动构建良性互动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双向沟通，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方面，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而未履行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已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授权范围内完成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且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关明、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 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公司重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 2025

年7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年9月10日、10月9日及11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56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22号）。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5）补选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管的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提名董事、高管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制度。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参考行业薪酬基准数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市场竞争力需求综合制定，方案设计兼顾绩效激励与风险约束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8) 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2A005623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4年度的业绩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12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85.81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作废事项已办理完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

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陶晓慧

2026 年 3 月 23 日

联系邮箱：Taony838@126.com